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ate」，作為貸款人)與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Fortune Gate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授予凱旋門發展高達7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目前尚未償還之已提取本金金額延長還款日期，並謹此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履行或使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所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刊載。